

股票代號：8458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 Production Film Co.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8
三、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公司章程	3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 壹、開會程序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俊仁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1/2 報告。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1/2 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500,00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9,969,914 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1/2，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9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未有獲利，擬不分派股利。

(三)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決議：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3 頁附件五。

決議：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由本公司投資，與 MM2 合作的「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影集，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22 日在 Netflix 全球首播，本公司投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獲利 73,151 元。另外，由本公司投資、與 MM2 合作的「乩身」影集，第一集拍攝完成後因疫情停拍，預計於 111 年度復拍。

由本公司製作，易智言導演執導的動畫長片《廢棄之城》，在經過長達 10 年的打造後，109 年在第 57 屆金馬獎勇奪最佳動畫長片，已於 110 年秋天正式上映。

由好萊塢 Ace Entertainment 投資、Lionsgate Film 發行的《Love Boat Taipei》電影，由本公司承接所有在台灣的拍攝工作，已於 110 年 11 月開拍，111 年 1 月分殺青，本公司收取製作費的 6% 作為服務費用。

110 年度經紀藝人王淨以《瀑布》入圍金馬獎最佳女主角，演出電影《月老》上映票房破億、《瀑布》獲得金馬獎最佳劇情片，未上映電影《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那件事》，劇集《人選之人》。代言愛能視眼鏡、古道果茶系列、《Gap》品牌好友、《歐舒丹》星三角系列合作、《New Balance》品牌合作、《麥當勞》早餐系列拍攝、《Chaumet》Be my love 系列品牌大使、《Prada》等精品活動出席。

曾敬驊演出《逆局》飾演陸齊，首次嘗試反派角色，大獲好評。已拍攝完畢愛奇藝新劇《不良執念清除師》。代言《Men's Biore》系列、《GAP》品牌好友、《Chanel》coco crush 系列合作拍攝、《BossxRussell Athletic》新品拍攝、《Prada》等精品活動出席。

馬志翔演出電影《聽見歌再唱》入圍台北電影節最佳男主角，《月老》入圍金馬獎最佳男配角。戲劇作品持續拍攝中。

李冠毅演出短片《鬼媽媽》、影集《滴水的推理書屋》電影《你在我心上》。體操選手李智凱勇奪奧運體操鞍馬項目銀牌，代言《Toyota》汽車、《華南金控》、《愛之味》麥仔茶、運動品牌《愛迪達》、《台灣大哥大》品牌代言、《承豪大理石》合作拍攝、《7-11 我的健康色》健康大使《愛馬仕》活動拍攝。陳妍嵐擔任《媛色 est》台灣代言人。李宸鉸演出《飲冰室茶集》廣告。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9,413
營業毛利	2,381
營業費用	16,942
營業利益	(14,561)
稅前淨利	(64,140)
所得稅費用	0
稅後淨利	(64,14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9,413
	營業毛利		2,381
	本期淨利		(64,140)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38.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42)
		稅前利益	(59.12)
	純益率(%)		(330.40)
	每股盈餘(元)		(5.91)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經過長達四年的田野調查與劇本開發，原訂在雲林拍攝由真人真事取材的劇情長片《90 度的鞠躬》(原名為捐棺)。該片由雲林縣夜市慈愛會的真實故事改編，描述一名台北都會青年因服兵役而前往陌生的雲林，卻在雲林接觸到了當地特有的百年祭典牽水狀、因貧苦而無法為過世親人好好送行的底層人民、熱情捐助喪葬費的夜市攤販、以及為了生計堅強存活的鋼管女郎，而改變了自己的生命。預計於 111 年度 9 月份申請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本公司與《29 張當票》的原著秦嗣林簽約，預計改編其著作為影集，敘述秦先生白手起家，在 80 年代身處於黑白兩道之間，大千當舖如何發跡的故事。本公司與秦先生將與 Disney+ 共同合作開發影集。



延續《Love Boat Taipei》，與好萊塢的合作腳步不會停歇，仍然密切洽詢合作開發劇本、合拍、協拍的可能性。日前已與日本東京電視台、宮崎電視台代表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合作製作網路節目。

計畫與炎亞綸合組影視管理公司，將著重於影視基金募集與管理，並致力於落實安全的拍片環境。本公司向下砸根，與崇右影藝大學合作開設戲劇製作實務及經紀實務課程，培養新人，也將與禾廣娛樂合作，開發年青潛力歌手及詞曲創作者。NFT領域，本公司招募了解區塊鏈技術、熟悉幣圈的團隊，協助藝人慎選NFT、維持NFT價值，並在虛擬世界開發新型態商業活動。

「多樣化、多元化、國際化」是本公司轉型的目標。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張承中



會計主管：盧惠華



附件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累計虧損	(25,647,795)
加：本期稅後淨損	(64,140,43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保留盈餘影響數	(181,689)
本期待彌補虧損	(89,969,914)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張承中



會計主管：盧惠華



附件三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鴻



監察人：王冠中



監察人：邱泰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708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9,413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性。

##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為新台幣 67,001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等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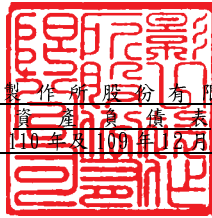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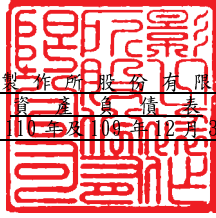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712	16	\$	27,83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000	14		20,0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46	2		3,59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25,789	18		8,26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3,180	3		7,061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4,727</u>	<u>53</u>		<u>66,749</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7	-		236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2,530	44		10,99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417	-		4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4,471	3		105,556	57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7,545</u>	<u>47</u>		<u>117,668</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2,272</u>	<u>100</u>	\$	<u>184,417</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0,000	42	\$	60,000	32		
2170	應付帳款			7,057	5		4,7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640	2		3,52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51,114	36		29,167	1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0,811</u>	<u>85</u>		<u>97,419</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375	2		3,683	2		
2XXX	<b>負債總計</b>			<u>123,186</u>	<u>87</u>		<u>101,102</u>	<u>5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8,500	76		108,500	5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56	-		556	-		
<b>待彌補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1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89,970)	(	63)	(	25,785)	(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	(	92)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086</u>	<u>13</u>		<u>83,315</u>	<u>45</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142,272</u>	<u>100</u>	\$	<u>184,41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張承中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9,413 100	\$ 35,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7,032) ( 88)	( 28,103) ( 80)
5900 營業毛利		2,381 12	7,166 20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12) -	( 2,432) ( 7)
6200 管理費用		( 16,830) ( 87)	( 22,860) ( 6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942) ( 87)	( 25,292) ( 72)
6900 營業損失		( 14,561) ( 75)	( 18,126) (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 -	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34 6	1,21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49,713) ( 256)	( 9,264) ( 2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005) ( 5)	( 854)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9,579) ( 255)	( 8,885) ( 25)
7900 稅前淨損		( 64,140) ( 330)	( 27,011) ( 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4,140) ( 330)	(\$ 27,011) ( 7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89) ( 1)	(\$ 1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9) ( 1)	( 1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29) ( 331)	(\$ 27,116) ( 7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5.91)	(\$ 2.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張承中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  
作所股有  
限公  
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計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補 虧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8,500	\$ -	\$ 1,362	\$ 13	\$ 110,431
本期淨損	-	-	( 27,011 )	-	( 27,0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	( 10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11 )	( 105 )	( 27,116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36	( 136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8,500	\$ 136	\$ 25,785	\$ 92	\$ 83,315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8,500	\$ 136	\$ 25,785	\$ 92	\$ 83,315
本期淨損	-	-	( 64,140 )	-	( 64,1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	( 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140 )	( 89 )	( 64,229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6 )	13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1 )	181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8,500	\$ -	\$ 89,970	\$ -	\$ 19,0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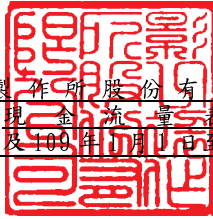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承中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64,140)	(\$ 27,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7,631	17,261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90	1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5)	( 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05	8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二十二) 49,673	9,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45	19,7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529)	129,2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82	( 5,736)
無形資產	六(九) ( 7,401)	( 8,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49)	( 8,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29	( 728)
其他應付款	( 884)	( 315)
其他流動負債	21,947	( 84,1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08)	2,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514)	43,816
收取之利息	5	14
支付之利息	( 1,005)	( 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514)	42,97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 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	( 19,41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125)	18,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37	9,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12	\$ 27,8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張承中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 <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 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料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及合理性</u> ，以為做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合理</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料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 ，以為做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料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 ，以為做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料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 ，以為做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其責任，明定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2.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其責任，明定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其責任，明定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五、略。</p>	<p>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五、略。</p>	<p>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至三略。</p> <p>四、專業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至三略。</p> <p>四、專業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文 條	註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其估價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或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其估價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或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七略。</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一至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u>(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序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一至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買賣國內公債。</u>  <u>(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序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以下略。</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9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9 日。</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料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則應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損益分析報告；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四、專業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呈請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規定。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一條規定取之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依循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序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其辦理公告申報有關事宜。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應遵照本程序之各項規定，若子公司另訂有相關程序或章程者，則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此限，本公司應善盡監督及管控之責。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三十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9 日。

## 附錄二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通知每位股東，且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與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每位股東以出具1份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各位董事意見。

第六條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



## 附錄三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1 Production Film Co.」。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2、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03、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04、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05、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06、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07、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08、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09、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0、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如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元，分為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股票應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

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期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和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章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3%。

## 第七章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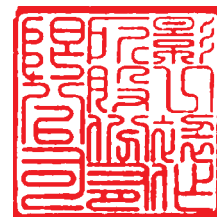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 附錄四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1,85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422,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42,200 股

二、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5 月 1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董事長	董俊仁 (註 1)	110.07.30	3	2,030,888	18.71%	2,030,888	17.13%
董事	趙小偉 (註 1)	110.07.30	3	2,030,888	18.71%	2,030,888	17.13%
董事	盧榮輝 (註 2)	110.07.30	3	1,501,175	13.83%	1,501,175	12.66%
董事	周欣怡 (註 3)	110.07.30	3	348,750	3.21%	348,750	2.94%
董事	周哲毅 (註 3)	110.07.30	3	348,750	3.21%	348,750	2.94%
獨立董事	洪春麟	110.07.30	3	-	0.00%	-	0.00%
獨立董事	高逢明	110.07.30	3	-	0.00%	-	0.00%
監察人	鄭智鴻 (註 4)	110.07.30	3	387,500	3.57%	419,642	3.54%
監察人	王冠中	110.07.30	3	-	0.00%	-	0.00%
監察人	邱泰翰	110.07.30	3	45,911	0.42%	45,911	0.38%

註 1.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